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呈校長核准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下列事項，設置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以下簡稱本協調會)，協調之事項如下：

- 一、 建教生之輔導及相關事項。
- 二、 建教生之技能訓練與學校課程之配合。
- 三、 建教生之技能訓練之規劃與安排。
- 四、 建教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事項。
- 五、 建教生之在建教合作機構適應不良之處置。
- 六、 建教生之違反建教合作機構管理規定之處置。
- 七、 建教生之訓練契約之解除。
- 八、 若建教合作機構停工、歇業時，關於建教生之安置之協調。
- 九、 其他有關本合作計畫須協調之事項。

第三條

本協調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協調會事宜，由校長兼任之；並置副召集人一人，襄理協調會事務，由校長室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四條

建教合作協調會之組成，其成員由學校指定代表，即：校長、學校實習或教務或訓導(學務)或輔導或相關科(學程)主任或建教組長或生活輔導組長等五名與建教合作機構指定代表等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

第五條

本協調會由光復中學之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協調會組織成員均為無給職，亦不支給交通費及兼職酬勞。

第七條

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校內成員一

人代理之。

第八條

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由出席成員全體簽名，以備查考。

第九條

本準則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